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之邀請，亦不應被視為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會獲接納。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發行本金額70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J.P.Morgan

 CICC 中金公司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經辦人(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而經辦人亦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

債券可依照條款及條件轉換成換股股份。假設債券按固定匯率以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92.8163港元悉數轉換，且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成58,519,6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2%，並於債券悉數轉換時，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12%。

債券不曾發售或出售，並且不得在香港境內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定義的公眾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以債務發行的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不曾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債券及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已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地方的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交易不適用該等登記規定除外。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預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9.5百萬美元，按照初始換股價計算，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91.4241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方式動用。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批准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A.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C. 認購：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經辦人(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而經辦人亦已有條件同意於截止日期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債券。

D. 認購人：經辦人告知本公司，債券將提呈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始認購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E. 先決條件：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能作實：

(a) 經辦人信納為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按經辦人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並送達經辦人；

(b) 有關各方(以經辦人滿意的形式)簽立並送達信託契據和代理協議；

- (c)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應按認購協議規定的格式簽立鎖定協議，且該鎖定協議於截止日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已向經辦人送達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核數師函件、證書、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 (e)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債券出具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的副本，該登記證在截止日期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截止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g) 本公司已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 (h)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業務、財產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在發行及發售債券的背景下，該等變化乃屬重大及不利，並且與發售通函中的內容不同；及
- (i) 已經獲得聯交所對轉換債券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批准，並且聯交所同意在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下將債券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經理辦人合理地信納將獲批准上市)。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以上先決條件。

- F. 完成：** 債券的認購及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 G. 終止：** 倘發生慣常終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所載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倘於截止日或之前，載於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H. 鎖定承諾：** 在完成債券發行的前提下，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承諾，就其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鎖定股份**」)而言，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個日曆日止期間，其及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聯屬人士或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概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並將促使有關實體不會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權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於任何鎖定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鎖定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鎖定股份權益的其他文據。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發行人：** 本公司
- B. 本金額：** 700,000,000美元
- C.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D.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到期日**」)
- E. 形式和面值：** 債券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 F. 利息：** 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然而，倘本公司未能於債券到期時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款項，逾期款項將按3%的年利率計息(於判斷之前及之後)，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債券所有款項到期當日起至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款項當日止，及(ii)受託人或付款代理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所有債券到期款項起至收取款項第七個營業日止(惟根據條款及條件有關持有人未能於其後付款則除外)。
- G.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除外)不得就其現有或未來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股本)增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抵押或為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提供抵押，除非(a)同時或在此之前就等於或按比例地就債券提供抵押，並獲債券受託人信納，或(b)經債券受託人絕對酌情認為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並無實質性的不利影響，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為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 H. 換股權：** 於符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債券的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十天(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除非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否則此後不得行使，或倘該債券於到期日之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前15天(包括首尾兩天)的營業時間，或倘該債券的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該通知的前一天的營業時間。
- 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應以待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元)除以相關換股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換股價釐定。

I.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92.8163港元。

換股價將可就(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派、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購股權、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發行證券或其他證券選擇權、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調整換股權及向股東提呈其他發售作出調整。

換股價不得降低，以致於轉換債券時，股份將按其面值的折讓發行，或導致需要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不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J.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7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就該事實發出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行使任何換股權致使相關換股日期為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30日內：(1)相關控制權變動；及(2)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則換股價將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該調整後的換股價；

OCP = 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

CP(或轉換溢價) = 32.5% (以分數表示)；

c = 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及

t = 自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日數。

- K. 換股股份的地位：** 債券轉換時所發行的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及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除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轉換債券時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無權享有記錄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
- L.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5.11%贖回債券。
- M. 因稅務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按提前贖回款金額贖回債券，惟前提為(A)於任何相關稅務轄區更改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定(包括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定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變更或宣佈官方立場(該變更或修訂或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已有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及(B)該義務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規避，惟任何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金額之最早日期90日之前發出。
- N.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及債券的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即：
- (i) 可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後任何時間及到期日之前按提前贖回款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a)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之股份收市價(按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為各債券適用提早贖回金額的130%，除以當時的轉換比率，其中轉換比率為每份債券的本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適用的換股價及(b)適用的贖回日期不屬於條款及條件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或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提前贖回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該通知日期前初次發行之債券(包括其後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合併且與債券屬同一系列之其他債券)本金額須有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O. 因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份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提前贖回款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a)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30日，或(如較後)(b)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30日內，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列明將予贖回的債券數目及已發生的有關事件，)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證明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有關事件贖回日期」將為上述(a)及(b)的3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天。

P.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認沽期權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款金額贖回該等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有關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認沽期權日前60日及不遲於該日前30日完成及簽署一份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將予贖回之債券之證明書，並交付予支付代理。

Q. 可轉讓性：

受限於登記並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的情況下，債券可以自由轉讓。

R.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從屬關係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無擔保的義務，並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支付義務，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符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均應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及無從屬關係的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為92.816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70.05港元溢價約32.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1.96港元溢價約49.8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9.835港元溢價約55.12%。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經辦人於簿記建檔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及條件轉換成換股股份。假設債券按固定匯率的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92.8163港元悉數轉換，且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成58,519,6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2%，並於債券悉數轉換時，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12%。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參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獲得的股權資料並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的可能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固定匯率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4及5)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附註1)	382,994,120	21.08	382,994,120	20.42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盡善盡美」)及其受控法團(附註2)	265,107,188	14.59	265,107,188	14.14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張江集團」)及其受控法團(附註3)	221,748,050	12.21	221,748,050	11.83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0	0.00	58,519,678	3.12
其他公眾股東	946,878,314	52.12	946,878,314	50.49
總計	<u>1,816,727,672</u>	<u>100.00</u>	<u>1,875,247,350</u>	<u>100.00</u>

附註：

1. 大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盡善盡美持有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之100%權益，而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則擁有We' Tron Capital Limited之94.19%權益。因此，盡善盡美被視為於We' Tron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264,085,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盡善盡美亦為1,021,32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張江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ZJ Hi-Tech Investment**」，為7,042,58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50%權益。張江集團亦持有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的50.75%權益，而Shanghai Zhangjiang Hi-Tech Park Development Co., Lt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ZJ Hi-Tech Investment的50%權益，ZJ Hi-Tech Investment持有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張江健康產品**」，為214,705,47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100%權益。因此，張江集團被視為於ZJ Hi-Tech Investment及張江健康產品分別持有的7,042,580股及214,705,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常兆華博士為執行董事。彼因(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於72,517,145股股份持有權益；(i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之股份而於20,461,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歸屬須達致若干條件。
5. 周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於1,080,6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多個業務分部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神經介入產品、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預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9.5百萬美元，按照初始換股價計算，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的淨發行價約91.4241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投資、若干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募集資本，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為研發投資、若干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取得即時資金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347,271,188股。除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5,95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外，概無其他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未來按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進行調整後換股股份的數目超過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為發行超過一般授權的換股股份，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	約1,541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倘未來出現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則為其提供資金，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研發活動投資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i)批准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債券不曾發售或出售，並且不得在香港境內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定義的公眾發售或出售。債券將以債務發行的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不曾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債券及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已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地方的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交易不適用該等登記規定除外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通過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司已就「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之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自願公告(公告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直接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11/2020121100948_c.pdf)。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尚未確定。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總額700百萬美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動」	<p>指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產生「控制權變動」：</p> <p>(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p> <p>(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p>
「中金公司」	<p>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p>
「截止日期」	<p>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本公司」	<p>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
「完成」	<p>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p>
「關連人士」	<p>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控制權」	<p>指 (a)取得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50.0%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成員之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p>
「換股價」	<p>指 就兌換債券而據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為每股92.8163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方式予以調整；</p>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款金額」	指	就每100,000美元本金額的債券的金額，等同在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有關日期債券持有人每年有1.00%之總收益率(每半年計算)；
「固定匯率」	指	7.7594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及中金公司；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主要條款」一節下「D.到期日」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所賦予的涵義；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指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彭博或(倘並無有關頁面)路透社或顯示相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有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的緊接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匯率；
「相關事件」	指 當發生以下情況，即屬「相關事件」： (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臨時暫停買賣除外)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 或 (ii) 控制權變動；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明書或其他文據形式出現或代表之中國境外產生之任何債務，而有關金融工具現時或可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但不包括非交易證券)上市、報價或買賣(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可轉讓貸款融資或協議、雙邊貸款或銀團貸款、提取本公司任何現有信貸額度或信貸額度的任何債務)；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受託人訂立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有匯率為1.00美元兌7.7594港元的換算。該換算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且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